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雨霏（即張怡卿即張睨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國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雨霏（即張怡卿即張曉卿）自中華民國 113年  
15 12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838,570元，前  
26 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均  
27 每月約26,002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8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3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2 料清單財產清單、薪資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口  
03 名簿、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清單、金融機構客戶存款  
04 交易明細、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5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06 111度司消債調字第700號聲請調解卷宗在卷可稽。顯見其每  
07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08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9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0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2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顏世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